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李明霍揆影李默庵吳良琛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李益滋應振復馬吉第爲軍需參議院參議。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秘書徐恭典。總務廳科員陳彬如張揆庸。陸軍署軍械司科員蔡履生。兵工署技術員王濟安等另候任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黎成第。兵工署秘書楊柳風。技術員陳運展等呈懇辭職。總務廳科員沈玠。航空署科員馬驥。軍需署營造司技正鄔振廣。科員吳開遠。副官宣堦。兵工署科員李國典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黃勳爲軍政部總務廳科員。沈玠爲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孫學熾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夏詒萊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宣堦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科員。端木岩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副官。虞怡淵爲軍政部兵工署秘書。朱文伯爲軍政部兵工署科員。周修齊吳增者金毓麟胡宗璞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委員會呈為陸軍第九師二十六旅五十二團五連排長李清勝前在河南確山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湖南省政府先後送交甲乙書表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劉國華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教導第一師工兵營第二連下士班長劉忠榮在河南睢縣討逆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四十五師中士劉法雲負傷擬請照原級傷等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三旅三團十一連故連長朱源先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奉發駐日本留日學生監督處印信較原請字樣多一日字查係本院前呈筆誤轉陳鑒核飭局改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改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印信轉請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八師副旅長洪漢傑代參謀長周緯黃團長李月峰朱先志等四員在贛勦共陣亡擬請各按
原級晉一級將洪漢傑周緯黃照中將李月峰朱先志照少將職階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臨海鐵路工程局舊關防小章各一顆呈繳鑒核飭銷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荷澤縣十九年份秋禾被水并堤估沙壓及汽車路估用各項請將應徵銀米緩徵
以紓民力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剿匪宣傳人員應按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給卹一案經核尙屬允協呈請鑒核備案等因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第三團三連中士班長彭柱生前在河南討逆陣亡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為准青海省政府咨請青海省本年二月份現任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銜銜部備案並咨復仍照任免
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核備案並轉呈行案等情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敵第一師三團十一連上等兵馮維新在山東肥城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敵第一師三團十一連上等兵馮維新在山東肥城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裝... 一元六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預告 法規第八輯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對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對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對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局在各地均有分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局在各地均有分所
電話二二二七